

政法 数读一季度检察工作

一个月405人袭警被捕 多与醉酒有关

本报北京5月17日讯 记者周斌 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通报称,今年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依法批准逮捕袭警犯罪嫌疑人405人,起诉101人。

2020年12月26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袭警罪作为单独罪名予以明确,并配置独立的法定刑。今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

通报称,袭警犯罪多与醉酒有密切联系。该类犯罪中,多数犯罪嫌疑人系临时起意实施犯罪行为,且大部分行为人为经历从情绪抵触演变至言语吵闹,再逐步发展为肢体对抗,甚至持械对抗的升级过程。其中,因醉酒后情绪失控,对执法民警发泄不满情绪的占比较大,如江苏省检察机关办理的42件袭警案件中,因酒后滋事或与他人发生纠纷,继而对抗执法民警实施暴力的占47.6%。

严惩“电毒炸”类非法捕捞行为

本报北京5月17日讯 记者周斌 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通报称,2021年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1285人,同比上升两倍。其中,长江流域14个省(市)检察机关起诉935人,占总人数的72.76%,同比上升35倍。

据通报,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呈现三方面特点及趋势:长江中下游地区检察机关起诉该类犯罪较多,一季度长江中下游9省(市)检察机关起诉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692人,占74.01%,其中,江苏、安徽、湖北、湖南4省起诉该类犯罪485人,占9省(市)起诉人数的70.09%。诉前适用非羁押措施的轻微案件占比较大,达44.6%;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起诉的占21%。一些犯罪中出现产销犯罪利益联

检察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上升超两倍

本报北京5月17日讯 记者周斌 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通报称,2021年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7482件,同比上升2.3倍,较2019年同期上升1.7倍。

检察机关分析发现,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呈现五方面特点和趋势:案件类型主要集中在追索劳动报酬纠纷领域;建筑、餐饮等行业发案率较高,特别是建筑行业,一个或多个工程中往往存在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等不规范现象,导致成为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的“重灾区”;各地区案件分布不均现象较为突出;案件来源以当事人申请为主;结案方式主要以调解为主。

杨克勤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蔡长春 周育鹏 5月17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杨克勤受贿案,对被告人杨克勤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对杨克勤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11年至2019年,被告人杨克勤先后利用担任中央政法委政法研究所所长、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



“所里每个支部都有具体的学习任务,对我个人也有明确的量化要求,经过两个多月的党史学习教育,这些要求已成为日常的达标线。现在,我们更着重将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职能履行相结合。”北京市天堂河教育矫治所党委书记、所长倪振雄表示,通过第一阶段的党史学习教育,从全所干警身上感受到了一种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的干劲。

为迎接建党100周年,首都司法行政系统积极行动,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得如火如荼。自3月以来,北京市司法局党委坚持“四个结合”,紧盯“五个重点”、健全“六项机制”,推动全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强化“四个结合” 注重多维覆盖

党史学习教育部署伊始,北京市司法局就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出台“1+4”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方案。与此同时,首都司法行政系统将党史学习教育与重要时间节点、教育整顿、职能履行和多维覆盖相结合,助力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不久前,结合劳动节这一时间节点,北京市司法局组织党员干部前往“红色背篓”精神发源地,深刻体会“买难卖难行路难,称盐灌油得下山,去时不见日,回来星满天”的真实情景,更加坚定了首都司法行政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信念,把“以人民为中心”贯穿到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中。

此外,首都司法行政系统注重将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紧密结合,实现领导小组有交叉,教育内容有渗透,工作方案有互补,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渗透到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各个每个环节,做到相互呼应、相互促进。

人民法院探索建立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 推进失信信用惩戒向精准化发展

诚信建设万里行

□ 本报记者 赵婕

“我们也想还清债务,但由于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所以融资、借款都很困难。在这关键时刻,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给予我们很大支持,根据信用修复机制,我们将我们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暂时屏蔽,公司顺利完成融资,恢复在建工程最终还清借款。”浙江省宁波市重点工程“姚江一号”的承建公司相关负责人说。

去年,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健全跨部门系统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不断加大失信曝光和惩戒力度。但在实践中,有部分被执行人,不存在抗拒执行或规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同时有主动履行的意愿,却因被纳入失信名单等导致其处处受限,客观上影响其生产经营和履行能力。

针对这一情况,各级法院采取一系列措施,畅通信用惩戒救济渠道,探索建立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推进失信信用惩戒向精准化、精细化发展。宁波市“姚江一号”承建公司拖欠工程款案便是其中一例。

正向激励为被执行人谋出路

2020年1月3日,最高法印发《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提出,对决定纳入失信名单的被执行人根据案件情况设置一定的宽限期;探索建立惩戒分类和守信激励机制,让失信惩戒更具有精准性,更符合比例原则。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动在金融机构建立联席会议,柔性引导促履行,探索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执行机制,让自动履行者享红利。宁波市镇海区某建筑集团企业在法院作为被告的案件有8件,标的近9000万元,但均

在进入执行程序前自动履行完毕。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在全国首创的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这家诚信履行的企业在镇海农商银行获得了2000万元的“诚信履行贷”授信。

截至2020年4月底,宁波市镇海区农商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等专门推出的“诚信履行贷”金融产品共为9家企业授信7250万元,贷款5705万元。

正向激励机制,不给自动履行的失信被执行人“断后路”,而是“谋出路”。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建立诚信企业清单及诚信企业司法激励机制。在执行过程中采取更灵活、温和的执行措施,包括坚持比例原则,灵活查封财产,慎用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适当设置宽限期,暂缓失信信息公开;为诚信企业出具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证明;依法用好执行和解和破产重整等方式盘活企业资产等。

广州市互联网法院探索信用评价激励机制,在全国首创互联网司法信用评价制度,根据当事人在诉讼中的行为,作为实施司法激励的基础。明确在发出一般失信、较重失信或严重失信的信用评价等级后,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积极配合法院执行的,可适当调高信用评价等级。同时,该院对司法信用报告总体评级为优秀或者良好等级的,经当事人同意后,向市场监管、金融、税务及征信机构等部门推送信用评价信息,建议在市场监管、信贷、纳税等给予优惠政策进行激励。

信用修复为自愿履行者造血

人无信不立,国无信不昌。近年来,各地在推进失信惩戒机制建设过程中,除对失信者予以信用惩戒之外,还积极建立信用修复机制,使之成为社会诚信建设的“鸟之一翼,车之一轮”。

今年5月,宁波市中院利用信用修复机

制,顺利办结一起大规模腾退案件,有效助力疫情发生以来宁波首个复工复建的重大涉民生工程顺利推进。

疫情防控期间,宁波市中院受理了一起大型腾退执行案,涉案场地使用面积达29000多平方米,内有龙门吊、切割机等大型设备。承办法官曾经过实地走访,了解到被执行人某石材公司并不想抗拒执行,只是因为与场地承租人在拆迁补偿分配上有分歧,才不愿意搬离。之后,石材公司向法院申请信用修复,宁波中院经过研判,认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将该公司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暂时屏蔽,使其可以不以获得负面的信用评价。几天后,石材公司完成了全部的腾退。

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出台《关于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明确被执行人被列入失信、限制消费黑名单后,启动信用修复的两种情况:被执行人切实履行了义务,法院应依职权或依被执行人申请启动信用恢复;被执行人虽未履行完义务,但能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或得到申请执行人同意的,由被执行人向法院申请恢复信用,申请执行人也可主动向法院申请解除被执行人的限制措施。

案件承办人发现符合信用恢复条件或收到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的申请后,及时对被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情况或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后在最高法执行信息管理系统启动解除限制消费程序,按照相关程序逐级审批,解除相关失信、限消措施后,及时通过法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发布相关解除公告,对于有需要的企业可以出具诚信证明等材料。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后续监管机制,重点对酌定准予信用修复的被执行人履行信用承诺情况进行动态监管,防止其再度失信。明确被执行人在获准信用修复后,不履行信用承诺,再次发生失信违法

行为的,自再次发生失信违法行为之日起3年内不再受理其信用修复申请。对企业破产重整、和解阶段的信用修复设置一定期限,债务人在修复期内发生失信行为的,法院可向相关部门函告撤销已采取的一项或多项信用修复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诚信建设

正向激励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两项机制的实施,紧紧抓住了社会信用建设的薄弱点,在社会诚信建设中具有重要意义,得到社会各界积极评价。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所长陈甦说:“两项机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在实践中形成,在实践中经过检验,最终应用于实践中;是司法实践和执行工作中的新方法、新措施,在强化破解执行难,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得到了多方认可,可在全国法院进行推广。”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魏新璋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自动履行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敏锐地抓住了社会信用建设的薄弱环节,找准了司法融入价值的体现,充分体现了法院的担当作为,对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在推广时,要通力合作,正确把握强制和善意的关系,统筹兼顾审判和执行的关系,并处理好司法信用和社会信用关系。”

两项机制的推进,并不意味着对失信者的纵容,更不代表着对强制执行措施的削弱。“对于假借信用修复之名转移财产,拖延执行等行为,将视为以其他方式抗拒执行,法院将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罚款、拘留,情节严重的,将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宁波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自动履行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虽由法院推出,但其成功推进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

危急时刻显身手 平凡岗位老黄牛

记贵州省遵义监狱民警王海波

平安人物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冯 忠 文/图

“身穿一身警服,就该无私奉献。顶得起头上的国徽,挺得起身上的藏蓝,我愿意用一生诠释监狱警察的忠诚与担当。”贵州省遵义监狱民警王海波笑着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今年5月6日上午8时许,遵义市湘江河路段发生了惊险一幕,一辆白色越野车不慎冲破路边护栏,掉入深达4米多的河水中。一名女子通过破损的车窗玻璃,奋力爬出,并试图将一同落水的孩子举出水面。由于体力不支,两人在水中忽上忽下,即将沉没,命悬一线,王海波见此情景,果断脱下上衣跳入水中。

“把头仰起来,保持体力,不要乱动,有我在,你们都不要害怕!”情况十分紧急,王海波大声向母子喊话。

王海波迅速游向他们,最终成功救起坠河母子。

“我们母子一生都不会忘记王警官的恩情!我的孩子将来也要立志做一名人民警察。”被救女子感激地说。

王海波看到获救者经简单施救无大碍后,就悄然穿上衣服默默离开,像往常一样回到单位上班。后来,直到救人视频在网上传开,同事才认出是他。

“憨厚诚恳,对工作兢兢业业,不爱出



图为王海波在工作中。

风头,性格腼腆木讷,身材矮小目光却坚毅而敏锐,爱笑……”这是王海波给大家的印象。他出生于1986年,年龄虽然不大,但在监狱岗位上却是默默无闻奋斗多年的“老黄牛”。

现任遵义监狱二监区二分区政治指导员,三级警长。因工作成绩突出,先后获评“个别教育能手”“优秀公务员”“优秀共产党员”。

2012年,王海波进入遵义监狱工作,先后担任包管民警、心理咨询民警、教育改造民警、刑罚执行民警。不管在哪个岗位,他始终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事事敢为人先,敢啃硬骨头。

“成为一名监狱警察,让我十分光荣,很有成就感。”回想从警经历,王海波感慨万千。

二监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唐某,入监时思想悲观,被监区列为危险罪犯。王海波得知情况后,立即介入,制定心理危机

干预方案,通过不断谈心谈话,生活鼓励、亲情感化等手段综合发力,唐某放下思想包袱,走上积极追求改造的正轨。

故意杀人罪犯代某,入狱后因妻子要求离婚,自尊心受到伤害,产生极重思想包袱。王海波第一时间与该犯谈话,又多方联系家属来监探视,配合监狱做好亲情帮教,成功唤起罪犯追求改造、重树信心的热情。

2017年提任分监区领导后,王海波主要负责队伍教育管理,同时承担了分监区刑罚执行、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等业务工作。王海波被戏称为“万金油”“自由人”,遇有同事家里有困难,他总是第一个顶上,同事驻村了,工作他担起来,从不计较个人得失,一年到头,难得见到他自己有事耽擱。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遵义监狱党委把握目标要求,积极引导各党支部和党员民警强化政治担当,聚焦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王海波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并身体力行,充分发挥不怕苦不怕累的“老黄牛”精神,他在监区党支部战斗力、民警凝聚力显著提升。

他所在监区先后获得“五好基层党组织”“星级党支部”等荣誉,2018年当选为贵州省监狱系统生产精益化管理试点单位,近年来监区共有13人荣立个人三等功,1人获司法部嘉奖,1人获司法部援派工作先进个人奖励,5名同志获评优秀共产党员,2018年2月,因连续8年实现监管安全“四无”,遵义监狱二监区二分区监区获集体三等功。

首都司法行政系统全方位系统化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所里每个支部都有具体的学习任务,对我个人也有明确的量化要求,经过两个多月的党史学习教育,这些要求已成为日常的达标线。现在,我们更着重将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职能履行相结合。”北京市天堂河教育矫治所党委书记、所长倪振雄表示,通过第一阶段的党史学习教育,从全所干警身上感受到了一种为群众解难题办办实事的干劲。

为迎接建党100周年,首都司法行政系统积极行动,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得如火如荼。自3月以来,北京市司法局党委坚持“四个结合”,紧盯“五个重点”、健全“六项机制”,推动全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强化“四个结合” 注重多维覆盖

党史学习教育部署伊始,北京市司法局就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出台“1+4”党史学

“在基层,我们打造了丰富的学习载体,力求实现多维覆盖。”据北京市女子监狱团委书记记田思琪介绍,女子监狱不仅通过“京司观澜”微信公众号上的党史微课进行自主学习,还在线下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读书分享会活动,通过解读思想内涵,畅谈读后感悟,让党史学习教育入脑入心。

在与职能履行相结合方面,北京市司法局立足“一统四大”职能,于今年4月建立起首个宪法主题宣传教育平台,宪法宣传教育基地也在同期建成开放,目前已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电话预约参观人数1000余人,切实做到了以职能履行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效果。

突出“五个重点” 持续深化学习

除了在“四个结合”上发力,首都司法行政系统还通过紧盯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班次、重点问题、重点任务“五个重点”,全面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落地见效。

据了解,北京市司法局将分5个阶段开展“到群众中去”党史学习教育主题调研,统筹立法、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与民生相关的重点领域和行业,建立“调查-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良性闭环。同时,首都司法行政系统紧盯重点班次,将党史学习教育纳入政治轮训,在确保实现系统全员覆盖的同时,重点办好处级领导干部、重点岗位人员、党务负责人政治轮训班次。

随着全系统的广泛动员和机制保障的不断跟进,首都司法行政系统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得如火如荼。在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司法局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做到贯彻落实有部署,局党组率先垂范带头学;统筹联动有交流,用好互动平台专题学;营造氛围有载体,建好阵地深入

学;教育实践有体验,挖掘红色资源现场学。

北京市律师行业不仅组织了“回望奋斗路,坚定奋进路”专题学习和“到群众中去”调研等活动,还制定了坚持党的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发挥党建联盟示范带动作用等10项具体举措,让党史学习教育成为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

健全“六项机制” 学习入脑入心

“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开始独立领导革命战争和创建人民军队的时期是哪一年?”不久前,一场涉及党史基本知识、党章党规党纪、党员权利义务等内容的党史知识竞赛在北京市方园公园处举办。比赛中不仅有必答题,还有抢答题和附加题,从不同层面考查参赛选手对党史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情况,让党史学习教育入脑入心。

这只是首都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一个缩影,作为保障首都司法行政系统党史学习教育的关键环节,由月度工作台账、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月度联席会议、“10项制度”、信息报送、督导检查、边学边测组成的“六项机制”正日益发挥着落地增效的作用。“10项制度”中明确要求,各支部制定一份党史学习计划,每周开展一次党史集中学习,每名党员撰写一篇学习心得,参加1次党史学习教育应知应会答题等10项具体任务,从时间、内容、形式、数量等方面,对全系统党员提出明确要求。

据了解,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党史学习教育的一些经验做法已被北京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采用推广。

“学史明理要做到深度学习,学史增信要做到真学真信,学史崇德要做到善学善修,学史力行要做到实学实为。”北京市司法局党委书记苗林说,首都司法行政系统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将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司法行政工作的短板和不足,强化调查研究,狠抓落实整改,确保学习实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京司宣